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 貸款協議

南華中國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輝力與裕滿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輝力同意根據該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裕滿貸款 78,000,000 港元。

### 上市規則之影響

吳先生為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各自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因此於上市規則界定下，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為各自之關連方及該項貸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該項貸款之各項百分比率於南華中國有關測試下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該項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南華中國所提供之財務資助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毋需以南華置地的資產作抵押，故對南華置地而言，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65(4)條所載的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該項交易上擁有權益，故吳先生、吳旭茱女士、吳旭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已於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董事決議上就批准該項交易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各董事概無於該項交易上擁有權益或是於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董事決議上就該項交易上放棄投票。

## I. 簡介

南華中國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輝力與裕滿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輝力同意根據該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裕滿貸款78,000,000港元。

## II.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2. 貸款人：輝力，為南華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借款人：裕滿，為南華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
4. 貸款：78,000,000 港元
5. 年期：由提取該項貸款日期起計三(3)年
6. 目的：貸款融資將用作為借款人之營運資金需求
7. 利息：最優惠利率
8. 償還：將於下列日期償還（以較早者為準）：  
(一) 於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三(3)年；  
(二) 借款人在其自行決定財務許可的情況下之日期；及  
(三) 按貸款人需求。

## III. 進行該項貸款之理由及對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裨益

該項貸款將為南華置地帶來充足營運資金作南華置地集團擴展業務之用。南華中國認為，該項貸款能令南華中國更有效率地使用其資源，並且能收取可觀以及合理回報率之利息。

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訂立貸款協議乃符合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南華中國之資料

南華中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玩具、鞋類、電子玩具及皮革製品之製造和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及農林業務。

## V. 借貸人之資料

裕滿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他亦是南華置地(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VI. 上市規則之影響

吳先生為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各自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因此於上市規則界定下，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為各自之關連方及該項貸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該項貸款之各項百分比率於南華中國有關測試下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該項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南華中國所提供之財務資助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毋需以南華置地的資產作抵押，故對南華置地而言，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所載的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該項交易上擁有權益，故吳先生、吳旭茉女士、吳旭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已於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董事決議上就批准該項交易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各董事概無於該項交易上擁有權益或是於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董事決議上就該項交易上放棄投票。

## V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具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創業板」     | 指 股票市場上具發展潛力的新興企業；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貸款協議」    | 指 輝力及裕滿就該項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項貸款」    | 指 輝力向裕滿墊付金額78,000,000港元之貸款；             |
| 「吳先生」     | 指 吳鴻生先生，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
| 「最優惠利率」   | 指 香港匯豐銀行不時所引用的最優惠貸款利率；                  |
| 「輝力」      | 指 輝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華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南華中國」 指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3）；
- 「南華置地」 指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5）；
- 「南華置地集團」 指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該項交易」 指 南華中國提供財務資助予南華置地所產生之關連交易；
- 「裕滿」 指 裕滿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華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中國之董事為 (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

\* 僅供識別